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9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被告 林秀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依職權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所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佰陸拾伍元，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溢收，係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者而言，例如法院對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、或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林秀慧起訴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484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97萬785元+利息58萬2471元+違約金5840元〈按此部分違約金，原告誤以12%計算，實則，應以1.2%計算〉+違約金5744元=156萬484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543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自行繳納1萬7308元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，則原告已溢繳第一審裁判費765元（計算式：1萬7308元－1萬6543元＝765元）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自應退還溢收之裁判費765元，爰依職權退還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765元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01 民事第二庭法官 黃顛雯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吳翊鈴